中共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密切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进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现就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优良传统，是党的群众路线在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新时代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保证，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方法。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有利于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利于促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和谐校园建设，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建设进程。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从党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联谊交友工作贯穿于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全过程。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以诚相见、平等待人，说真话、讲真情，交挚友、交诤友，以真诚真心赢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学校党委周围。

（二）坚持“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重视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利益和物质利益，帮助他们解决在工作、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

（三）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要善于沟通，对他们的不同意见和建议，要耐心倾听、正确引导，以消除误会、化解矛盾、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积极营造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

**三、联系对象**

（一）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的党外代表人士。

（二）担任民主党派市委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民主党派人士。

（三）在省市知识分子联谊会、留学人员联谊会、海外联谊会等组织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的党外代表人士。

（四）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的班子成员。

（五）各级各类专家中的党外代表人士。

（六）其他需要联谊交友的统一战线人士。

**四、主要内容**

（一）了解和掌握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情况，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对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政治引导。

（二）就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各项重大举措、重要事项以及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和自己分管的相关工作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并注意听取其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了解党外代表人士的个人成长规划和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责任分工**

（一）校级党员领导干部重点联系具有重大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党外代表人士或专家教授。党委书记、院长一般联系学院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主委；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管业务分别联系学院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委员。具体联系人员由党委统战部统筹安排。

（二）处级党员领导干部重点联系本部门、单位的党外代表人士。具体联系人员根据本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党委统战部备案。

（三）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调整，做好交接，保证联谊交友工作的连续性。

**六、工作要求**

（一）经常保持联系。党员领导干部与所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每学年要联系1-2 次，主动谈心交流、走访慰问或邀请参加有关活动。

（二）做好信息反馈。党员领导干部要对交友情况进行及时记录和梳理，将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动态以及他们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同级党政班子报告。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外代表人士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处理情况和结果予以反馈。填写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记录表与信息汇总表。

（三）纳入年度考核。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情况，应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述职内容。

附件：1.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记录表

1.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信息汇总表

**附件1：**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记录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党员领导干部 | 姓 名 | 职 务 |
|  |  |
| 党外代表人士 | 姓 名 | 所属党派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地点 |  |
| 联系时间 |  |
| 联系交友主要内容 |  |
| 意见反馈 |  |

**附件2：**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党员领导干部 | 党外代表人士 |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所属党派 | 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鲁旅职院党 〔2023〕 8 号 2023年11月06日印发